

# 华诚知识产权通讯

2017年1月 第一期

## 本期亮点

### 立法||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出台，明确提出要加强网络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颁布，保障中医药知识产权

### 实务||动态

- 商标局：国内注册商标不再通过书式申请出具注册证明
- 商标局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并据其调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 2016年中国商标数据与2017年商标政策趋势

### 案例||评析

- AIPPI中国分会发布中国版权行业十大热点案件简介

### 华诚新闻

- 华诚所代理重机公司获得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终审胜诉
- 华诚主管合伙人杨军荣膺《亚洲法律杂志》“2016中国15佳知识产权律师”

## 华诚简介

自1995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250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事务集团。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誉。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最早的采用公司管理运营模式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无锡、杭州、哈尔滨、香港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在国内外各大城市均有合作所。

二十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A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A+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北京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86-21)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cn](mailto:mail@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mailto:mailip@watson-band.com.cn)

网址: [www.watson-band.com.cn](http://www.watson-band.com.cn)

####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3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cn](mailto:beijing@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mailto:mailip@watson-band.com.cn)

#### 香港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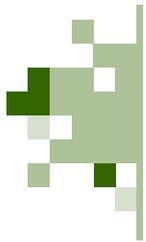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32号建业荣基中心2004室

#### 哈尔滨办公室：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马迪尔大厦18层A2室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 本期目录

## 立法|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出台，明确提出要加强网络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颁布，保障中医药知识产权 5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6

## 实务|动态

- 商标局：国内注册商标不再通过书式申请出具注册证明 7
- 商标局：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并据其调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7
- 2016年中国商标数据与2017年商标政策趋势 8

## 案例|评析

- AIPPI中国分会发布中国版权行业十大热点案件简介（选节） 9



# 本期目录

## 华诚新闻

华诚所代理重机公司获得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终审胜诉	12
华诚助力上海仪电智慧园区（双创型）知识产权法律活动暨“法务一点通”	1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赠予华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盘扣工艺《华·诚》牌匾	13
华诚人员作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代表团成员参加两岸专利论坛	13
华诚主管合伙人杨军荣膺《亚洲法律杂志》“2016中国15佳知识产权律师”	14
2016年度华诚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合作系列讲座成功收官	14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立法|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出台，明确提出要加强网络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近日，我国网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出台，其第十六条明确提出要加强网络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网络安全法第十六条对加强网络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Via 中国知识产权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颁布，保障中医药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于2016年12月25日颁布，并将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中医药法》作为中国首部全方位保护中医药的重要法律，涵盖了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以及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并就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并对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中药材质量全程监管等做出明确规定。

Via: 新华网

华诚将对两部法律行  
详细解读，敬请关注！  
如对两部法律内容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和我们联系。

# 立法报告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12月5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会议强调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要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Via 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的文件精神，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解决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该草案及其说明通过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在2017年1月6日前，将书面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Via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市，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提出以知识产权与城市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主题，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以知识产权强县（区）、强局、强企业建设为抓手，建设一批创新活力足、质量效益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知识产权强市，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指导意见》提出，以“凝聚改革动力、深化创新引领、聚合发展优势、坚持统筹布局”为基本原则，按照“对标国际、领跑全国、支撑区域”的要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到2020年，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其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建成20个左右知识产权强市。到2030年，在国家主要城市群中全面形成特色鲜明、体制顺畅、集聚融合、充满活力、更加开放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格局。

Via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并解读近日出台的《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

据悉，《意见》从“充分履行执法监管职责，加大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加强授权确权维权协调，提升专利保护的效率和质量”“推进行政、司法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强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拓宽专利保护公益服务渠道”等方面，提出了全面加强专利保护监管、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与民事保护优势互补、深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拓展执法交流合作、强化制度保障等33条严格专利保护的具体措施。

Via 知识产权报 记者 孙迪

## 商标局：国内注册商标不再通过书式申请出具注册证明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发布《关于国内注册商标不再通过书式申请出具注册证明的公告》。商标局将取消《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原书式，国内注册商标（指申请人向商标局申请并核准注册的商标）将通过档案查询的方式办理，在商标档案打印件上加盖“商标注册证明专用章”证明商标注册；国内注册商标出具注册证明，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商标注册号办理；国内注册商标出具注册证明的，通过档案查询办理，不收取费用等。公告事项，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Via: 商标局

## 商标局：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并据其调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12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布《关于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的通知》。通知表明，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尼斯联盟各成员国（含中国）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申请日为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原版本。

商标局同时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作了相应调整，调整范围覆盖了除第2类、23类和38类以外的共计42类商标。

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详细修改内容（中文版）<http://sbj.saic.gov.cn/sbyw/201612/W020161226322796980465.docx>

Via商标局

## 2016年中国商标相关数据与2017年商标政策趋势

12月22日，在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对2016年中国商标数据与2017年商标政策趋势进行了介绍：

在2016年，中国商标相关数据如下：

- 2016年前11个月，商标注册申请量**332.6万件**，审查量**285万件**。
- 2016年前11个月收到评审案件申请**13.4万件**，审结完成**10.3万件**。
- 2016年前11个月，全国查处商标监管案件**2.5万件**，案值**3.4亿元**。
- 2016年共办理质权登记申请**1202件**，帮助企业融资**576.3亿元**。

同时，我国商标保护情况还存在以下几个不足：

- 商标的国际化程度低。我国商标申请量虽然位居世界第一，但每百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还不高，并且我国仅有**4%**的商标赴国外寻求保护。
- 全球知名品牌数量少。著名品牌咨询机构发布《2016年全球最佳品牌》，美国有**52个**品牌上榜，中国仅有**2个**品牌，并且我国品牌的价值与国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 商标知识产权侵权多。全国政协关于中华老字号品牌质量提升情况的报告中反映，近年来围绕老字号的商标纠纷、假冒侵权事件屡见不鲜，企业维护自身品牌和知识产权任务过重、成本过高、周期过长。

在2017年，商标领域的管理重点有以下趋势：

- 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开展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具体措施如：
  - 1、拓展商标申请渠道，在全国设立15个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积极推行网上申请，简化手续优化流程。
  - 2、缩短商标审查周期，如2016年在广州设立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 3、不断强化商标行政确权保护，缩短案件审理时间。
  - 4、加强商标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
-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如商标品牌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具体措施如与广东省政府签署商标合作协议，支持广州建设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

Via国家工商总局，原文《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努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 AIPPI中国分会发布中国版权行业十大热点案件简介（选节）

12月11日，AIPPI中国分会版权热点论坛（2016年度）在北京中传国际交流中心隆重举行。百余名国内各界版权问题专家、学者、律师及法律界相关人士齐聚一堂，就版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讨。并评选出2016年度中国版权行业十大热点案件。其中特摘选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具体如下：

### 1、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易联伟达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该案论证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服务器标准”的合理性。

案例回顾：因认为北京易联伟达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作品《宫锁连城》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将其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影视聚合平台盗链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并非合法链接，而属于侵权行为；易联伟达的一系列行为相互结合，导致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人本应获取的授权利益在一定范围内落空，给腾讯造成了损害，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在二审阶段中，上诉法院根据对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条款的理解、一审判决所采用实质性替代标准的合法性判断、在视频聚合平台服务下权利人针对深层链接行为可能获得的救济途径，以及技术发展、商业模式变化所带来的利益调整和法律规则的适用等因素对“服务器标准”进行说理与论证。最终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

点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认定是网络版权侵权认定中的核心问题，针对这一问题，第143号判决重申服务器标准，对著作权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实务将发挥判例指引功能。（参考点评：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刘文杰）

### 2、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浙江新影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该案论证了动漫形象在平面作品上的转换性使用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合理兼顾了转换性程度较高的新作品和原作品的利益。

案件回顾：电影《80后的独立宣言》的海报背景中使用了“葫芦娃”和“黑猫警长”的卡通形象，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认为影片制作方浙江新影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构成侵权，故将其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判断对他人作品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应当综合考虑被引用作品是否已经公开发表、引用他人作品的目的、被引用作品占整个作品的比例、是否会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或市场销售造成不良影响等因素予以认定。从被引用作品占整个作品的比例来看，葫芦娃、黑猫警长两个形象与其他20余个表明“80后”时代特征的元素均作为背景使用，占海报面积较小，且比例大致相同，葫芦娃、黑猫警长的形象并未突出显示，被引用作品确只属于辅助、配角、从属的地位。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属于适当引用，驳回美影厂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美影厂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将黑猫警长、葫芦娃的漫画形象（美术作品）与诸多反映“80后”成长经历中具有代表性的人、景、物以较小的尺寸共同用于电影海报，是为了呈现20世纪80年代少年儿童日常生活的信息，提示影片背景，从而使美术作品原有的艺术价值功能发生了转换，构成合理使用。法院引入了“转换性使用”的分析方法，对于合理使用的正确认定大有裨益。——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王迁

### 3、周立英与王丽云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该案不仅对史学研究中的史料选择、翻译、编排等工作是否具备独创性作了分析，同时结合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探讨了学术研究的规范。

案件回顾：原告周立英于2004年4月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晚清留日学生与云南近代化》的撰写。2011年由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著作《晚清留日学生与云南近代化》。王丽云于2013年撰写完成《留学生与云南近代化》一书，2013年10月该书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引用过原告所著的《晚清留日学生与云南近代化》一书及博士研究生论文《晚清留日学生与云南近代化》的内容，且同样引用了包括《云南》杂志登载的文章在内的诸多文献史料。

法院认为，法律对剽窃行为的否定兼具保障著作权人私益和公示真实创作信息，引导社会资源公平配置的公共目的，这不但明示了对作品相对人的行为限制，同时也暗含了对著作权人的行为限制，即不得以积极（剽窃）或消极（让渡）方式给社会提供虚假的创作者身份信息。经查被告作品撰写完成时间晚于原告，且被告认可其撰写作品时参考了原告作品，并在注释中予以指明。被告在其论文中有10例将原告独创性表达侵权内容使用在自己研究撰写的作品中，假借为自己的研究创作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出版发行，此行为构成剽窃，应当为此造成的侵权后果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然而有7例亦反映出被告违背了独立研究的学术准则，径行照搬使用原告作品中的表述，尤以错误之处相同为甚。但上述7例中，原告作品要么是对单一文献史料内容的选取、引用，要么是篇幅较少的转译，尚难以达到著作权法要求的独创性标准，难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故这些行为只能由自律性的学术规范机制来评价处理。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以销售的方式公开发布，或者赠送等方式不公开发布含有侵权内容的著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专家点评：该案判决正面回应了侵害著作权与违反学术规范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了对于作品片段提供著作权保护的现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是有关学术论文抄袭剽窃案件的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判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 冯刚

#### 4、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案

入选理由：该案焦点是门户网站实时转播他人的体育赛事，因而引出的体育赛事视频是否构成作品的问题。

案件回顾：2013年8月，新浪公司发现，凤凰网的中超频道首页在显著位置标注并提供中超比赛的视频。2015年3月，新浪公司将凤凰网诉至法院，称其经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超公司）合法授权，在门户网站领域独家转播、传播、播放中超联赛及所有视频，凤凰网提供中超比赛视频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分流了用户关注度和网站流量。为此，新浪公司将凤凰网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停止对涉案体育赛事转播权及其授权领域竞争秩序和商业模式的破坏，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并消除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审法院认为，赛事转播的制作程序，不仅仅包括对赛事的录制，还包括回看的播放，比赛及球员的特写，场内与场外、球员与观众、全场与局部的画面以及配套的全场点评和解说。而上述画面的形成，是编导对多台设备拍摄的多个镜头的选择、编排的结果。因此，尽管法律上没有规定独创性的标准，但应当认为对赛事录制镜头的选择、编排所形成的可供观赏的新画面，是一种创造性劳动。因此，赛事录制形成的画面，达到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当认定为作品。最终，法院一审判决，凤凰网转播中超比赛的行为，侵犯了新浪公司对涉案赛事画面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判令其赔偿新浪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一审判决后，凤凰网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专家点评：该案是国内近期关于体育赛事画面的著作权法定性的最重要案例，二审结论备受期待。法院确认体育赛事画面具有独创性，受著作权法保护，值得肯定。不过，法院没有直接认定体育赛事画面为类电影类作品，而是笼统地确认其为“作品”，这可能是担心类电影类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比较高，体育赛事画面可能达不到该高度。其实，类电影类作品只是相对普通录像制品（无独创性）有最低限度的独创性要求，并不意味有更高的独创性要求。法院还指出，在认定体育赛事画面构成作品的情况下，不应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体育赛事画面传播行为。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判决思路。我国太多法院滥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解决原本应该由著作权法解决的问题。——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崔国斌

#### 5、蒋胜男与王小平、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入选理由：该案系在著作权法意义上对影视剧宣传行为中署名规范的考量，同时该案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为广大群众所关注。

案件回顾：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在于王小平署名“总编剧”是否正当。被告方认为，花儿影视与蒋胜男签订《电视剧剧本创作合同》后，蒋胜男创作的剧本未能达到剧组要求，后找到王小平，后者极大提升了蒋胜男剧本质量，鉴于王小平对剧本的重大贡献，决定署名为“总编剧”。原告方表示，蒋胜男交付剧本完毕以后，花儿影视并未提出对剧本不满意及相关修改意见，即便有权决定署名顺序，也没有对他人署名“总编剧”的权利。

法院认为，“总编剧”既不是法律概念也不是合同约定名词，总编剧强调的是指导性、全局性，而原创编剧强调本源性、开创性，并未贬损蒋胜男作为原创编剧的身份和贡献。同时，法院认为对剧本质量认定权在花儿影视公司，其有权自主判定剧本是否符合要求。因此，原告蒋胜男主张电视剧、发布会、微博等处署名“总编剧：王小平”侵害其署名权没有依据。

法院认为，海报、片花上的署名行为并不具有法律赋予的标明作者身份的推定效力，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未对海报、片花上为作者署名作出规定，当事人也未作出在海报、片花上为作者署名的约定，因此主张侵害其署名权缺乏依据。最终，一审法院认为被告王小平和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不存在侵权行为，判决驳回原告蒋胜男的全部诉讼请求。

点评：《著作权法》中明确作者具有署名的权利，然而如何署名、署什么名义，则在法律中并无明确规定。随着中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原作者应注意事先合同约定其在原作品的商业衍生品中的权益，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 6、金庸与江南等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选理由：该案广为社会关注，案件焦点指向同人文是否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权。

案件回顾：10月11日，金庸将江南告上法庭，起诉江南及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要求“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停止复制、发行小说《此间的少年》，封存并销毁库存图书”并公开道歉，同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此间的少年》是江南的第一部作品，用武侠人物的视角记录着自己的青春。该书最初创作于网络，书中借用了金庸小说中的人物名，主要讲述了乔峰、郭靖、令狐冲等大侠在汴京大学的校园故事。据悉，2017年2月16日，此案将公开开庭审理。

专家点评：该案涉及著作权法上处在模糊地带的特殊内容“借用”问题。被告没有直接利用诉争作品的字面内容，也没有直接抄袭作品的情节，而是借用了原作的人物名称和人物关系，并且影射原著人物性格或经历等。前者明显属于作品中受保护的表达；后者相对抽象，处在具体表达和抽象思想的中间阶段。即便如此，后者依然有可能获得版权保护。本案的借用是否超出了合理限度，需要通读原被告作品才能作出准确判断，这里不能妄下结论。网上很多人将诉争作品贴上所谓“同人作品”的标签，对于著作权问题的分析，并无实质帮助。——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崔国斌

Via 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搜狐网 版权行业十大案例点评； 知乎网《2016年度引发社会热议的版权纠纷

案》作者：李嘉妍 链接：<https://zhuanlan.zhihu.com/p/24520472>

## 华诚所代理重机公司获得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终审胜诉

2016年12月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日本重机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公司”）诉被告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工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被告银工公司侵权成立，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重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华诚所黄剑国律师、慎理律师作为重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为其赢得了终审胜诉的结果。

本案历经两审结案。一审法院未能认定银工公司系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并判决不予追究银工公司侵权责任。二审中，华诚代理律师指出一审判决未能正确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律中的优势证据规则，强调我方一审举证足以证明银工公司系侵权产品生产商；同时，二审阶段我方补充提交新的证据及资料，用以证明被告方提出侵权产品来自案外第三人的主张和举证涉嫌伪造证据及捏造事实。在华诚代理律师的努力下，最终二审法院纠正了一审判决的错误，认定银工公司系侵权产品的生产商，改判银工公司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本案的积极意义在于，在当前司法实践中二审改判率较低的情况下，华诚代理律师通过积极和极具针对性的反驳与主张，并补充提交新的证据，成功令二审法院作出改判。最终，重机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法律的保障和维护。



黄剑国

jianguo.huang@watson-band.com.cn

专利诉讼部合伙人、律师

黄剑国律师对各类专利纠纷有着丰富的诉讼代理经验，代理的案件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的评选的年度典型案例。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有：美国伊莱利利公司诉江苏连云港豪森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美国3M公司诉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日本重机公司诉浙江宝石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等。

## 华诚助力上海仪电智慧园区（双创型）知识产权法律活动暨“法务一点通APP”发布会

近日，由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华诚律师事务所、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徐汇区虹梅街道社区党委支持，上海仪电智慧园区（双创型）知识产权法律活动暨“法务一点通APP”发布会顺利召开。华诚所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代表华诚出席并作主题发言。

会议上，杨军律师首先向“法务一点通APP”成功上线致以祝贺。随后，她以“上海仪电推动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资本化”为主题，就知识产权资本化发展的机遇和内容，以及现阶段如何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等焦点作出了精彩的发言。杨军律师通过分析华诚所代理的案件实例，强调了在双创的大背景下，“营造环境”、“培养人才”、“创新体系”和“政策学习”四个方面对当前知识产权资本化推动过程的重要性。

华诚将以本次发布会为契机，以上海仪电智慧园区的知识产权为切入点，积极配合上海仪电今后的战略转型工作。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赠予华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盘扣工艺《华·诚》牌匾

2016年11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局长徐文泉、律公科科长于晟和律公科副科长仇倍珍一行莅临华诚并代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赠予华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盘扣工艺《华·诚》牌匾。

华诚集团副董事长徐申民、华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和主管合伙人孔风霆律师进行了接待，并就华诚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座谈。

座谈中，华诚合伙人向各位领导回顾了2016年华诚的动向和变化，并对2017年的业务发展进行了展望。司法局领导就律所的管理制度、业务动态和品牌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希望华诚能够如同盘扣工艺一样，全所员工盘绕紧扣在一起，团结一心，在未来继续发扬“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华诚精神，争取在2017年再创佳绩。



## 华诚人员作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代表团成员参加两岸专利论坛

华诚管理集团副董事长、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徐申民率总经理肖华与副总经理梅高强作为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代表团成员参加了于12月6日-7日在台湾省举办的《2016第九届两岸专利论坛》。本次论坛聚焦两岸专利运营暨质押保险融资与价值评估主题，380多名两岸专利主管机构人员和业界人士，就“大陆专利运营及管理”、“通讯产业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展”、“两岸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制度的差异”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作为最早从事知识产权资本化、商业化运营的专利法律服务者之一，华诚擅长于知识产权商业运用设计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的法律服务。华诚在多次技术性企业并购项目中，凭借其精湛且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业务能力，在企业有关专利技术领域的尽职调查中，及时为客户提供了清晰的知识产权风险分析，在其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效地维护和提高了客户知识产权的价值。

会议期间，华诚和与会人员分享了华诚的上述经验。



## 华诚主管合伙人杨军荣膺《亚洲法律杂志》“2016中国15佳知识产权律师”

近日，法律界知名杂志《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16中国15佳知识产权律师”榜单，华诚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凭借突出的业界口碑和精湛的职业成就摘得该荣誉。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集团下高端的法律杂志，同时也是全世界最具权威的法律媒体之一。此次《亚洲法律杂志》通过职业生涯的卓越表现、近期成就、新增客户数量、律师口碑和市场反馈等方面进行调研，评选出了中国大陆地区15名优秀的知识产权律师。

杨军律师表示，今后在华诚的国际化平台上，将不断通过自己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全力保障客户的利益，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综合性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jean.yang@watson-band.com.cn](mailto:jean.yang@watson-band.com.cn)

## 2016年度华诚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合作系列讲座成功收官

近日，华诚律师事务所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以下简称“JETRO”)共同举办的2016年度“面向日资企业中国员工的知识产权讲座”完美落下了帷幕。

本年度知识产权系列讲座共有四期，分别为华诚合伙人吴月琴主讲的“跨境电子商务的‘互联网+’法律问题”、华诚主管合伙人杨军主讲的“‘不正当竞争法’下实务案件解析”和“从商标维权角度，看企业如何建立、维权和运用商标权”，以及华诚合伙人黄剑国主讲的“企业职务发明奖励制度设计和风险防范”。

为了进一步提高讲座的质量并且扩大培训的受众范围，华诚今年与JETRO的合作旨在向日资企业的中国员工普及日常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等相关知识。依靠精湛的专业知识以及生动的讲座技巧，华诚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商标申请、商业秘密等业务焦点上，为日企员工带来了四场精彩的讲座，反响热烈。同时，本年度的讲座也增加了华诚与JETRO的互动，积极地推进了两方的合作关系。

